

浅谈“共同富裕”与浙江人民的实践

周圣亮 席晓勤

【摘要】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是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大突破；它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浙江人民在推进小康社会建设过程中，坚持走“共同富裕”之路的伟大实践，就是对这一科学思想的有力证明。

【关键词】邓小平；共同富裕；浙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2011)06—0102—05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短短的三十年中，就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建设成就。这不仅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奇迹，而且在世界各国也属罕见。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浙江省，更以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而享誉全国。这一切伟大的变革，无不与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及其实践紧密相联。在纪念建党90周年之际，重温这一光辉思想的丰富内涵及其指导意义，回顾浙江人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光辉业绩，对于推进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进程，加快现代化步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先富”政策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突破

中国大地上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巨大变革，其起源正是从邓小平提出“共同富裕”思想开始。早在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较快地富裕起来。”^[1]这段精辟的论述，就是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的最初表达。其内涵至少包括五层意思：一是在经济政策上要鼓励先富；二是提倡劳动先富；三是先富可以带动后富；四是先富必然能促进经济的波浪式发展；五是先富是全国各族人民走向共富的途径。此后，一直到1992年视察南巡讲话的十几年中，邓小平同志先后多次论述了“共同富裕”问题，形成系统完善的“共同富裕”思想。这一思想，独创性地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开启了中国社会全面改革的大门，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天。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的理论和实践贡献，至少可以归纳为三大历史性突破。

首先，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突破。马克思主义以前，各种社会主义思想都把私有制看成社会不平等的根源。但是他们否认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因而最终成为空想。马克思主义则认为，只有实行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才能达到消灭私有制和消除社会不平等的根源。马恩还预想：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和享受，仍然存在按劳分配这一资产阶级法权，还会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由于刚刚脱胎于旧社会形态之后，“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而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2]因此，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与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2] (251)}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配理论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基础上，承认社会成员在体力、智力和各个家庭成员多寡的差别。但是，如何在实践中消除这种差别，则只能留给后人去解决了。邓小平以其政治家的胆略和睿智，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第一次提出“共同富裕”完整思想，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了前人无法解决的重大课题。第一，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立论于社会主义阶级阶段。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比较落后，经济发展呈现不平

作者简介：周圣亮，男，教授。（浙江传媒学院社会科学部，浙江杭州，310018）席晓勤，女，副教授。（浙江传媒学院社会科学部，浙江杭州，310018）

衡性。表现在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上，只能是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只能是按劳动分配和按劳动要素分配并存。第二，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奠定了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邓小平制定的国民经济发展“三步走”战略构想，是一个渐进的波浪式发展的过程。其中每一步的实现，都是以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前提的。毫无疑问，以部分先富为手段，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必然能够达到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目的。第三，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科学论证了“先富”和“后富”的相互关系。要鼓励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这是一个“大政策”。而“先富”起来的地区有义务帮助落后地区共同富裕。这是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的两个“大局”。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宝库增添了珍贵的内容，成为中国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理论指导。

其次，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是对传统社会主义实践模式的重大突破。在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究竟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实现无产阶级政党的使命，到达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是一个艰难而重大的课题。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经历了列宁提出的新经济政策，提倡同个人利益挂钩，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准备。但是，1929年即被斯大林的全面集体化政策所终止。以斯大林道路为标志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不仅没有使苏联人民共同富裕起来，而且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直到苏联解体，一直没有找到社会主义发展的正确道路。

中国共产党在执政之初，采取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允许民族工商业在不影响国计民生的情况下生存和发展。毛泽东把这个政策叫做“既消灭资本主义又发展资本主义”的做法。但是，1955年夏季开始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断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的实施。一个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确立。这种以平均主义和“穷过渡”为特征的中国社会主义模式，桎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挫伤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世界社会主义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迫使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作出新的思考。首先，促使全党从传统社会主义观念中解放出来。解放思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这就是实事求是。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导下，抛弃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从而正确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其次，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确立了判断“姓社”“姓资”的标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提出“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其实质在于强调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发展生产力，就要进行改革开放。中国改革的第一步从农村开始，这是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付诸实践的第一步，尔后才有城市和各个领域的改革兴起。改革作为中国的第二次革命，其突破口正在于此。再次，确立了由“先富”到“共富”的战略构想。在我国生产力落后、人口众多的情况下，允许部分先富，带动后富，走共同富裕道路，是邓小平总体战略构想。“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所谓“先富”起来，一定是劳动致富，守法致富，一定是带动和帮助后富，最终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先富”和“共富”是辩证的统一。“先富”是手段和途径，“共富”是目的和结果。邓小平成功地在实践中解决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途径，成为把共产主义理想与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光辉典范。

第三，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是对中国几千年传统贫富观念的突破。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以农业占主体的社会。小农意识和“均贫富”、“等贵贱”思想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而且世代相传。在社会主义社会，我国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转变的过程中，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观念依然有强烈的社会惯性作用。建国以后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党一直致力于人民群众实现共同富裕，经济建设取得过重大成就。但是，由于没有从根本上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任务，长期采取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办法，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的提出，从根本上解决了这种对社会主义的歪曲理解。“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3]在坚持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前提下，实行允许部分先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政策，冲破旧的传统观念，树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贫富观，从而，实现了中国社会发展史上的巨大思想变革。正是这样的变革，才有无数“万元户”的出现，才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的涌起，才有中国的小康盛世。

二、正确处理“两个大局”是初级阶段的长期任务

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下，我国已经提前进入小康社会，胜利完成了现代化战略的前两步，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奇迹。进入新世纪，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任务，开始了新一轮伟大实践。在新世纪新阶段，坚持邓小平“共同富裕”伟大思想，正确处理先富与后富、先富与共富的关系，是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必然要求。

首先，我国的基本国情没有根本改变。党的十六大指出：必须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到2000年底，全国除市辖区外，在二千多个县级单位中，未达温饱线的占了22%，居温饱线和小康线之间的比例大约占63.2%，居小康线和比较富裕线之间的仅占13.7%，达到比较富裕线的不过0.3%。人口比例上，2000年基本达到小康的大约74.84%，接近小康的约12.82%，未达温饱的还有12.34%。由此看来，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还需要进行长时间的努力。因此，必须始终抓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中心环节不放松；必须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不动摇，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其次，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状况也没有根本改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生产力发展突飞猛进。但我国仍然处于发展中国家行列。21世纪初，我国工业化进程虽然已经跨越初始阶段，但工业化的任务还很艰巨。农业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比较低；工业技术、产业结构、经济竞争力都处于低水平、低层次；我国城乡发展明显存在二元经济结构等，都是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的重要表现。农村发展滞后，农业规模经营程度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就业困难等都正在严重地困扰着现代化步伐。我国地区经济差距正在日益扩大，东西部经济由于历史基础不同，这种差距还将长期存在。

最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够完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改革开放，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及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相应决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走向完善。但是，我国的经济结构不合理，分配关系也未完全理顺，资源环境压力较大、经济整体竞争力不大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些带有体制性的问题，只能通过加快推进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来解决。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作为新世纪新阶段全党的历史使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不同时期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同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因此，坚持“让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发展起来”的战略，仍然是一个经济“大政策”问题。党十六大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得更快一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率先实现现代化”是在邓小平“先富起来”思想基础上的一个重大发展。在改革开放初期，提倡让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在经过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对先富起来的地区，要进一步激发他们的内在动力，鼓励这些地区率先实现现代化，这更加有利于带动和加快我国实现现代化的进程。而对于那些欠发达地区则应继续实行“先富”政策，在发达地区的带动下，迅速发展起来。

在正确处理“先富、后富、共富”关系上，邓小平关于“两个大局”的思想，具有深刻的现实指导意义。允许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率先实现现代化是一个局；而先富起来、率先实现现代化地区应帮助和推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又是一个大局。因此，既要保护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通过辛勤劳动与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人们的发展动力，鼓励他们积极创造财富，更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欠发达地区以及比较困难的行业和群众。只有欠发达地区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现代化，才谈得上全国的小康社会和现代化。

在新世纪新阶段，正确处理“共同富裕”关系，必须注重分配制度的改革。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根据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进一步改革分配制度，调整和规范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必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这是社会主义原则和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在分配制度上的直接体现。按照这个原则贯彻的结果，就能使各种知识、技术、劳动和资本都成为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与此同时，在分配领域，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

要防止收入差距悬殊，导致两极分化。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指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扩大转移支付，强化税收调节，打破经营垄断，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原则下，走共同富裕之路。

三、走“共同富裕”之路是浙江人民的宝贵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一直在“快车道”加速行驶。这是浙江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邓小平“先富共富”思想，带领全省人民大胆改革、艰苦奋斗的结果。

据统计，浙江 60 年来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1949 年，浙江生产总值仅为 15 亿元，2008 年已经达 2148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49 年增长 272 倍，年均增长 10%。人均 GDP 也由 1949 年的 72 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42214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49 年增长 100 倍，年均增长 8.1%。2008 年，浙江 GDP 和人均 GDP 分别位列全国第 4。其中，人均 GDP 居各省区第 1 位。全省 GDP 年均增幅达 13.6%，远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10 年，浙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11303 元，比 2009 年人均增收 1295 元增长 12.9%，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其实际增长 8.6%。至此，浙江农民人均收入已连续 26 年位居全国省区第一。社会经济形态发生了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演进的历史性变革。浙江人民的伟大实践，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

首先，坚持生产力标准，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率先致富是推动浙江经济快速发展的强大动力。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因此，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把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首要任务。为了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首先要改革束缚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浙江改革开放前，总体生产力发展处于低水平慢速度的层次上。除了原有生产力基础较差的因素外，更主要的还是旧的体制性障碍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浙江省委省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带领全省干部群众，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

浙江的改革开放同全国一样，先从农村起步。1979 年 6 月，省委就提出，在农村实行“任务到组，定额包干，检查验收，适当奖励工分的小组责任制；对于规模大的生产队，则在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实行定产、定工、定本到组，多奖少赔，奖工不奖产”。自此，掀起了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责任制的农村改革大潮。1983 年 1 月，省委及时总结农村改革经验，提出，要坚定地、不断地清除“左”倾错误的思想影响；要真正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此后又在社会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农村政治体制，取消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和农业产业结构等。由于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浙江农村从山区到腹地，从平原到丘陵，改革浪潮一浪高过一浪，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经济、社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根本变化。据统计，1984 年全省农业总产值比 1978 年增长了 45.9%；粮食总产值增长了 23.9%，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增长 83.1%；油菜籽增长 57.7%；其他各种农林牧产品都大幅度增长。农民家庭人均收入从 1978 年的 165 元提高到 1984 年的 446.37 元，是改革前的 1.71 倍。

农村改革的直接成果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浙江地少人多，资源不足，国家投资较少，经济发展不可能局限在传统农业经济的范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农村中出现了大量剩余劳动力，需要寻找新的就业出路。1984 年以后，浙江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把振兴农村经济的重点放到乡镇企业建设上。1988 年 3 月的全省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工作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大了对乡镇企业的扶持和鼓励政策的力度，推动了乡镇企业全面快速发展。据统计，到 1990 年，全省共有乡镇企业 49.4 万个，从业人员 495.49 万人，纯利润 20.54 亿元，总产值占农村总产值的 67.8%。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革新了农村的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和收入构成，促进了小城镇建设，加速了农村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

与此同时，浙江在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标准和“共同富裕”思想指导下，放手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据统计，到 1998 年，

全省共有私营企业 100182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3575.08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31.41%，私营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第二。浙江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全省经济发展势头，为城乡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广阔的就业致富空间。其次，认清省情，面向市场，激励先富地区和群体发挥活力，推动全省经济。这是浙江区域发展的重要特征。位于东南沿海的浙江，山峰迭翠，丘陵连绵，平原肥沃，盆地富庶，江河纵横，湖泊秀丽，素称：“七山一水二分田”。由于地理环境和人文历史的差异，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十分不平衡。改革开放以来，全省逐步形成了温州地区、浙东北地区和金衢丽地区三大经济区块。三大区块经济各具特色，又日益相互交融，构成促进全省快速发展的梯度式经济布局。省委省政府坚持从省情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对区域经济发展给予政策和法制的支持和保障。早在 1984 年 2 月和 1985 年 2 月，省委先后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强调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要树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思想，统揽经济大局，牢固树立市场观念、效益观念、价值观念、竞争观念、人才观念、民主观念、平等观念和法制观念，加快全省城乡商品经济、区域经济和专业市场经济的步伐。1987 年，全省农副产品商品率从 1978 年的 36%，猛增至 62.4%；1991 年农副产品加工出口额达 20.1 亿美元。农村商品经济大潮的兴起，极大地推动和培育了专业市场的成长。1998 年，全省各类商品市场达 4619 个，年成交额达 3209 亿元。其中，年总成交额超亿元的就有 319 个，超 10 亿元的也有 58 个。市场总体呈多元化发展，市场模式逐步走向多门类、开放型、专业化、现代化趋势。以商品经济和市场化带动区域经济，以区域经济多样化和专业化促进全省发展，这就是被称为“浙江特色”的突出表现。这也是先富带后富、部分富促进共同富的最直接最生动的写照。发挥区域优势，扩大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推进全省市场一体化，建设浙江“市场大省”、“经济强省”，是进入 90 年代后省委确立的战略任务。1992 年邓小平视察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为浙江发展送来了又一个春天。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大胆试验，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流通，建场兴商，筑巢引凤，把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推向新的阶段。1998 年底全省各类市场成交额达成 13171 亿元，位居全国第一。1995 年全国评定 500 强个体私营企业中，有 112 家是浙江的，总量占全国首位。经过全省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提前 8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1998 年全省国内总产值达 4987.5 亿元，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7837 元和 3815 元。

第三，抓住机遇，励精图治，加快发展，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是浙江人民走向共同富裕的新起点。浙江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创造了浙江历史上最好的经济社会繁荣昌盛的新时期。然而，浙江人民的前进步伐并没有停止，而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奔向共同富裕目标的征程上奋勇前进。1998 年 12 月，中共浙江省委第十次代表大会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了到 2020 年全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确定了分阶段分区域推进现代化的战略步骤。根据浙江省统计局统计：“2010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 272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35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1303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 10 年居全国第三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连续 26 年列各省区第一位。”“十一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各项事业加快推进，科学发展水平明显提高。这些成就，是广大的浙江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扎实推进“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十一五”时期是浙江坚持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时期。全省国民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得到全面落实，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突破性的重大进展。具体表现在：农村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国民经济结构和国有企业体制调整取得重大成效；基础设施建设成就显著；对外开放和“东扩西进”战略取得明显效果；科技兴省和文化大省建设稳步推进；党的建设迈出新步伐等。上述成就证明，放手发展多种所有制，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放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让市场化改革先行；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发挥独特比较优势，走出了符合浙江发展的路子。这些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今年是建党 90 周年，也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浙江人民正在努力实施“八八”战略和“平安浙江”的宏伟任务。其出发点和立足点，都在于进一步推动浙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协调发展，统筹全省城乡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和人的协调、全面可持续发展。浙江的成就和经验表明，只有走“共同富裕”之路，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坚持这条正确道路不偏离，一定会成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识！

参考文献：

[1]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9:152.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91. [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155.